

莱芜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莱交发〔2022〕22号

莱芜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莱芜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防台（汛）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部室、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山东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贯彻落实省防总、市委、市政府、市防指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防台（汛）工作，保证应对自然灾害抢险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集团公司具体情况，经研究，决定制定《莱芜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防台（汛）专项应急预案》，现将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莱芜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防台（汛）专项应急预案

莱芜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6日



莱芜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2年4月16日印发

附件

莱芜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防台（汛）专项应急预案

为切实做好防台（汛）工作，保证应对自然灾害抢险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集团公司具体情况，特制订本预案。

一、工作总目标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常备不懈、全力抗险”的防台（汛）工作方针，切实落实防台（汛）工作责任制。做到责任到位、指挥到位、人员到位、物资到位、措施到位、抢险及时。要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求真务实，扎实做好各项防台（汛）准备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

二、工作原则

集团公司防台（汛）抢险工作，实行“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部署、快速反应、科学应对、分级实施”的原则。

三、组织机构和职责

健全防台（汛）指挥机构，加强责任制度，成立防台（汛）领导小组和抢险突击队，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各项防台（汛）责任制。集团公司防台（汛）抢险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防台（汛）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

防台（汛）总指挥由集团公司董事长靳凤玉担任，全面负责集团公司台（汛）灾事故的处置工作，集团公司其他领导协助组长安排人员进行现场救援、调查处理和善后等工作。

集团公司防台（汛）抢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情况如下。

组 长：靳凤玉

副组长：朱丛峰 齐玉红 李 明

成 员：何尚文 黄瑞斌 杨庆荣 孙建光 李 伟

王春菊 刘 涛 朱 鹏 王玉红 杨 振

刘安之 孙 勇

防台（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集团公司安全运营部，朱丛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检查、掌握信息、综合上报等工作。集团公司防汛办公室值班电话：76369666。

1. 防台（汛）抢险工作办公室职责

（1）负责集团公司的防台（汛）抢险组织指挥工作；

（2）负责了解、收集、汇总防台（汛）抢险情况；

（3）负责在灾情发生时与各在建工程防台（汛）指挥部门联系，并开展工作；

（4）负责协调防台（汛）物资、设备的调用，监督检查各单位防台（汛）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5）资金要有保障，具体筹备支付由财务审计部负责；

（6）防台（汛）后勤保障由集团公司办公室负责；

（7）负责组织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防台（汛）抢险预

案，编制灾情工作实施方案，遇有大雨、大风以上情况发生时，组织协调处理有关问题，根据启动预案指令，确保预案的顺利实施。

2. 集团公司下属各单位同时成立各自的防台（汛）抢险工作领导小组。各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防台（汛）抢险第一责任人。

3. 各在建工程抢险工作职责：

（1）负责本工程内及受施工影响的周边地区的防台（汛）抢险工作；

（2）负责完成上级交办的防台（汛）抢险救灾任务。

四、信息传达

1. 灾情期间，各单位要加强值班巡逻，领导带班，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出现特大暴雨、风暴或台风等天气情况，遇水毁断路、塌方断路、桥梁毁坏等险情，必须立即逐级上报至集团公司防台（汛）抢险办公室或分管领导，同时做好值班记录。

2. 各单位防台（汛）抢险组织面对灾情要立即采取有力措施，服从上级防台（汛）工作领导小组和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启动本单位防台（汛）抢险工作应急预案。

3. 各单位要及时做好本单位防台（汛）抢险人员数量、机械台班、工程数量、资金投入等的统计工作，及时上报。

五、防台（汛）抢险工作准备

成立抢险突击队，配置好防台（汛）抢险机械设备。草

袋、塑料编织袋、钢丝钳、铁丝、大锤、手锯、铁锹、镐、防台（汛）砂石料等抢险物资，根据防台（汛）需要定点存放，遇到险情，随时调用。所有物资由集团公司防台（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保管调度。

六、台（汛）前要求

1. 各单位要根据各自防台（汛）工作特点、地理环境、工程计划作业面等，分析找出薄弱环节及容易产生积水、冲毁、高空坠落、触电的地段部位，进行预防性修缮，并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预案。

2. 对所有房屋建筑物、机械车辆、施工驻地等进行严格细致的检查，不留死角，发现问题及时与上级领导联系，及时消除隐患。

3. 组织好台（汛）前准备和检查工作，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如遇恶劣天气，通报全体职工，做好防范工作。

4. 各在建工程在自然灾害频发期间施工中，要及时了解天气变化，合理组织施工生产。特别是在土方施工、桥梁施工、高空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雨季施工方案施工，如遇暴雨、台风，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做好防范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5. 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雨季前应做好傍山的施工现场边缘的危石处理，防止滑坡、塌方威胁工地，台风来临前做好防风措施，停留在坚固安全的房屋内，防风避险，避免外

出。施工现场的大型临时设施，在大雨、台风来临前应整修加固完毕，保证不漏、不塌、不倒、周围不积水。

七、预案启动及抢险方案

1. 值班要求：大风、大雨天气坚决执行领导带班制度，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不能离岗、脱岗、代岗；遇暴雨、台风以上天气，各抢险队、机动队随时待命。

2. 抢险时限：出现暴雨、台风天气，各责任单位要随时组织清除塌方，排除积水，抢修断路，处理一般断路要不超过 12 小时，处理水毁较严重断路不超过 24 小时。

3. 处理零星塌方（ 50m^3 以下），由各单位负责及时清理；处理大塌方（ 50m^3 以上），由集团公司防台（汛）抢险领导小组负责，启动应急预案；处理特大塌方（ 500m^3 以上），及时上报，配合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及时疏导交通，增设绕行警示牌，抢修便道。

4. 各单位出现险情后，必须立即向单位主要负责领导报告，再由单位负责人向集团公司领导报告。现场最高岗位人应迅速组织人员转移机械、抢救财物，尽可能地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在没有条件抢救时，现场指挥人员应立即组织人员撤离现场，确保生命安全，同时立即向集团公司领导报告。

5. 在支援人员未到位之前，现场人员应密切观察险情，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充分利用现有条件，采取措施，疏洪、堵漏、排险，现场人员要服从最高岗位人的指挥。

6. 在遇到有人遇险求救时，要在确保自己安全的情况下

对遇险人员实施全力救援，同时尽可能通知上级领导或其他人员。

7. 组织抢险队，抢救伤病员，并做好监护、预防、报警、人员撤离、财产转移、卫生防疫等工作。伤势严重时及时与医院联系，急救电话“120”。

八、善后处置

1. 大雨、大风后作业，各单位要组织人员对工地进行检查，检查脚手架是否牢固，检查起重机械设备的基礎、塔身的垂直度、缆风绳和附着结构，以及安全保险装置并先试吊，确认无异常方可作业。

2. 防台（汛）抢险工作结束后，各单位要注意对毁坏的房屋等工程设施进行修复、重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及时清除污染物，补充防汛抢险物资，做好疫情病情处理。

3. 及时与保险公司联系，尽快核实，进行保险理赔工作。

4. 防台（汛）抢险工作结束后，发生险情的单位主要负责领导必须在12小时内写出事故书面报告，逐级上报。

5. 防台（汛）抢险工作结束后，各单位要总结经验，结合实际，修订完善防台（汛）工作预案。